

**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三、7.年报披露（2）提到：“哈尔滨泰富评估价值 2.64 亿元相比购买日账面价值 4301 万元溢价率较高，但其在收购后半年内即亏损 560.9 万元，请补充说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并结合其购买日后亏损的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本次收购哈尔滨泰富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528 号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溢价较高，系哈尔滨泰富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财富大厦，本次资产评估中该物业评估增值额较大。经核查相关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购买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泰富的净利润为-560.93 万元，该净利润系公司本期合并哈尔滨泰富报表时，根据企业合并准则规定对该公司报表进行调整，将其各项可辨认资产与负债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即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调整计量，并持续计量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由于哈尔滨泰富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计提的折旧金额高于哈尔滨泰富自身公司报表按照账面价值计提的折旧，所以导致哈尔滨泰富报表调整后的净利润为负数，哈尔滨泰富自身公司报表是盈利的。

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4,350,984.10 元。哈尔滨泰富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金额与本次企业合并成本的差额 10,063,869.72 元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哈尔滨泰富后，该公司正常经营，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变化。期末公司对收购哈尔滨泰富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即通过测算、比较哈尔滨泰富的可回收金额与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期末账面价值后，认为未发生减值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哈尔滨泰富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合理，未发现存在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本次购买形成的商誉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问询函四、8. 年报披露提到：“公司本期末的贷款拨备覆盖率不适用，而上期末拨备覆盖率为 193.31%；同时，年报关于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中，有 5000 万的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存在信贷风险。请公司结合行业通用的不良贷款的定义，说明公司确认不良贷款及其减值计提的具体政策，并说明未对逾期的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五类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中航财务贷款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中航财务会计政策，减值计提政策为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中航财务期末已逾期的 5,000 万元贷款，借款人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为抵押贷款，抵押物为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风电产业园 133,11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宝新区风能街 111 号的七处共 51,445.96 平方米的房产，中航财务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贷款逾期后，为保障合法权益，中航财务于 2016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贷款合同纠纷诉讼，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第（2016）京 04 民初 61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

事调解书，借款人同意偿还本息。调解生效后，由于借款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欠款，中航财务遂于 2016 年 5 月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9 月，该笔贷款的上述抵押财产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主持拍卖，拍卖价款总价逾 4 亿元，由于中航财务对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的价款在约定的担保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故该笔 5,000 万元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可被拍卖款完全覆盖。因此，中航财务 2016 年末未将该笔逾期贷款列为不良贷款，而是列为关注类贷款，并根据会计政策正常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7 年 3 月，中航财务已收到上述法院执行款 53,062,054 元。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文规定，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由于中航财务公司 2016 年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零，因此本期末的贷款拨备覆盖率不适用。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航财务公司对贷款的分类以及减值计提政策符合监管部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5,000 万元贷款的分类及其减值计提符合中航财务公司相关政策。

三、问询函四、9. 年报披露提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5.09 亿元，同比增长 77.92%，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 亿元，占比约为 70%，上年同期该项目余额为 0。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指定的金融资产的性质，及其如何满足运用指定的标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情况: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 亿元系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2016 年投资的万达商业退市项目和信达优先股项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企业可以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2）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例如嵌在客户贷款中的、允许借款人以大致等于贷款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还款的权利。按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中航资本国际投资的万达商业退市项目、信达优先股项目，可在公开市场上获取公允价值，同时存在嵌入衍生工具（万达商业退市项目，若两年后万达在 A 股上市，可以取得超额回报，否则，取得固定回报；信达优先股项目，有五年重置条款，发行方可选择赎回），该嵌入衍生工具无法进行单独计量。

中航资本国际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已明确，持有上述金融资产期间，将持续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故中航资本国际管理层将上述投资整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中航资本国际管理层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问询函四、10. 年报披露提到：“公司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7.45 亿元，同比增加 47.06%，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其同比增长 61.40%，相比而言，固定资产本期余额同比增幅不足三成。请公司结合本期购置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折旧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8,928.72 万元，主要产生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中航租赁 2016 年度折旧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9,051.78 万元，主要系中航租赁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相关运输设备租赁物计提折旧所致。折旧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度新增运输设备原值 212,738.79 万元，2015 年新增的该部分运输设备为 2015 年内陆续增加，因此在 2015 年度计提折旧月数小于 12 个月，计提金额为 7,750.23 万元。上述 2015 年度新增运输设备在 2016 年全年计提折旧，计提金额为 21,220.51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3,470.28 万元。

2、2016 年度新增运输设备导致新增加计提折旧额 5,959.96 万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合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